

邯郸市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邯处〔2024〕13043324000060号

当事人：李章英，女，汉族，年龄：35岁，住址：馆陶县陶山街西段路南，身份证号码：130*****23，联系电话：188*****23。

2024年3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未经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馆陶县陶山街西段路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日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调查及相关证据：当事人于2023年11月初，在馆陶县陶山街西段路南租赁两间门市从事化妆品销售活动，两间房屋面积50平米，当事人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盛源名品日化商行购进的，共购进48个品种，购货款66136元。截止2024年2月24日，我局立案调查时，当事人已销售出化妆品货值金额46856元（其中销售成本为：36991.7元），当事人从中获利9864.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在当事人化妆品销售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化妆品经营的事实。

3、询问当事人笔录 1 份，当事人出具的陈述书 1 份及销售单 1 份，证明当事人无《营业执照》从事化妆品销售的时间、已销售化妆品的数量、品种及获利等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4年3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邯罚告〔2024〕1304332400006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经营化妆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化妆品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9864.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没收款缴至建设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13001648408050507072）。到期不缴纳没收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